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3年4月10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仍因地緣政治紛擾及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環境而動盪加劇，台灣證券市場藉著發行公司穩健的基本面、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AI等電子產業的帶動，形成台股強大的支撐力量。感謝金管會、財政部和證期局的指導、證券周邊單位的協助，廣納公會的建言，精進我國證券市場運作功能。為提供更好的服務，方便買賣外國證券客戶之資金撥轉，公會建議台幣分戶帳可以串接外幣分戶帳，以及客戶賣出外國證券所收之外幣資金也可以留存在外幣分戶帳，已獲央行正面回應。公會並建議證交所增訂外幣分戶帳相關作業規範，未來只要是具備外匯證券商資格的業者，都可以依規定向證交所申辦外幣分戶帳業務。

此外，為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公會前建議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縮短至5秒，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同意並公告修正零股交易辦法，自今年12月2日實施，請各會員公司提早評估及配合調整相關資訊設備。另外，由於撮合間隔時間縮短可能影響投資人交易習慣，也請大家多多向投資人宣導。櫃買中心去年通知擬修正外國債券的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上限，預計將原本不得超過證券商之「淨值」修正為「淨值之七成」，但經過公會蒐集會員意見、與櫃買中心充分溝通，並由櫃買中心轉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已經發布函令，明定餘額上限仍維持現行規定。感謝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採納公會的意見。

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台灣證券市場無論價量在國際間也有不錯的表現。為了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公會將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攜手和相關證券主管單位做好證券市場的基礎建設，包括數位轉型、永續轉型、業務發展、多元商品及合理稅制等，以完備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促進經濟發展。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113年2月22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公會陳俊宏理事長於餐敘中致詞表示：回顧112年，我國經濟雖然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影響，但我們也看到我國上市櫃公司結構以具有國際高競爭力的電子產業為主，搭配台灣資本市場的穩健環境，形成台股強大的支撐力量。台股112年指數從14,137點上漲至17,930點，全年漲幅27%，上市櫃股票日均值高達3,576億元，在全球主要股市表現名列前茅班。

公會113年將積極推動「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常態化，促進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推動調降權證掛牌費，藉由造市報價回饋投資人，擴大市場規模、完備資金融通服務、強化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至5秒、推動理財商品掛牌交易、研議簡化及鬆綁證券商開辦信託商品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及深化數位化服務，提升資安韌性等八項證券業務，希望可以進一步完備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

公會扮演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業者的溝通橋樑，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及瞭解業者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並研議法規鬆綁或業務開放之相關配套，希望藉由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之同時，也能提升證券業者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為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努力，讓台股繼續展翅高飛、價量齊揚。



活動預告

一、交割(給付)結算基金比率

主管機關核定113年度證券商繳存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割結算基金之比率為萬分之2.91，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給付結算基金之比率為萬分之5.4，證券商繳存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規模維持不變(集中市場34億、櫃買市場16億)。

二、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

為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本公會前建議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縮短至5秒。證交所於113年3月15日以臺證交字第11300041811號函公告修正其「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櫃買中心於同日以證櫃交字第11300555842號函修正其「零股交易辦法」，調整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1分鐘縮短至5秒鐘，並自113年12月2日實施。

三、建議維持證券商現行外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限制規定

本公會就櫃買中心擬調整「外國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證券商之淨值」之規定乙案，建議櫃買中心維持現行規定。金管會嗣於113年1月19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3575號令明定「外國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淨值」。

四、建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經營CBAS業務，因履約需求賣出轉(交)換公司債，涉及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適用疑義

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經營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之證券商於遇轉(交)換公司債發行人突然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基於業務履約需求賣出轉(交)換公司債，得否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得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為之。金管會於113年2月7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20240868號函復略以「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基於履約需求賣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轉(交)換公司債，得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五、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配合112年12月11日公告之「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案經本公會113年1月24日113年度第1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並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依前揭決議於113年2月5日交付證交所。

六、證券商以客戶外幣專戶辦理收付作業案

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擬串接新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就兩帳戶間之結匯與收付作業流程提出相關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乙案，中央銀行業於113年1月25日函復略以：「涉及新台幣分戶帳約定扣款，屬金管會職掌，本行並未特別限制」。考量本案經央行釋示，已無作業疑義，爰擬依據主管機關106年函令，證券商開辦客戶外幣專戶業務及外幣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規定，建議證交所訂定外幣分戶帳相關作業規範。案經本公會113年3月5日113年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訂定外幣分戶帳相關作業規定。」。

七、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劃「戶戶通集保e存摺」

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劃「戶戶通集保e存摺」乙案，投資人可透過戶戶通平台「一鍵代轉」申請將所有紙本摺轉換為集保e掌握App之電子存摺。案經113年1月25日113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集保結算所依規劃進行後續作業。」。

八、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共同負責修訂，經檢視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內部控制規定並提請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審視通過，基於時效考量，爰先行提供證交所彙整，俾利函報主管機關。

九、建議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得參與競價拍賣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成本，建議調整證交所「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888888-1」得比照權證避險專戶參與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競價拍賣。案經本公會113年3月7日113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十、研議縮短初次上市(櫃)等案件承銷作業時程

為縮短初次上市(櫃)等案件之承銷作業時程，本公會研議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案件之公開申購開始日，由現行於開標日後二日辦理提前至開標日前一日辦理，承銷時程可縮短三日，並配合調整承銷作業週部分縣(市)停止上班時之因應措施乙案，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競價拍賣案件相關扣款日週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之採行措施」，經本公會113年1月26日113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一、研議承銷公告英譯參考範本

為提供承銷案件公告之英文資訊，本公會參考現行競價拍賣公告及承銷公告事項，研擬增訂「初次上市(櫃)案件競價拍賣作業公告英文版範本」，承銷商應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時併同檢附英文公告並揭露於本公會英文版網站乙案，經本公會113年1月26日113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為提供外資機構投資人較為完整且單一之資訊，修正IPO競價拍賣案件之競價拍賣作業公告英文格式，餘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二、建議簡化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應檢附書件或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為響應環保議題、落實節能減碳及ESG精神，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研議簡化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應檢附書件或得採電子方式遞送、以電子方式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實地查核資料及審議會簡報、提供募資案件抄本採電子化方式遞送乙案，經本公會113年1月26日113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3575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0014號，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並自編製112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209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0406號，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0455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990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965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81048號，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號，有關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1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51107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但書規定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30500289號，訂「轉投資國內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並自112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2月5日臺證輔字第1130002083號，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2月7日臺證輔字第1130500478號，檢送修正後「證券商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揭露檢查表」乙份，自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3月13日臺證輔字第1130004297號，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3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0920號，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或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及「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2月17日證櫃視字第1130052297號，檢送「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2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300531551號，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2月26日證櫃審字第1130100311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4項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3月7日證櫃債字第11300531231號，公告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屬「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之國際債券，並配合修正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3月15日證櫃交字第11300555841號，修正「零股交易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3年12月2日起實施。

- 氣候變遷風險是目前全球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更是全球共識，外界多有期許金融業應加快永續金融的速度。金管會今日表示，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議題對金融業具高度挑戰性，且國際上沒有一致性的標準作法可參考，因此希望各界先協助排除可能困難，並鼓勵業者只要投入，就會看到成果，金管會將與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繼續共同努力推動永續金融。金管會表示，近年來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的焦點較偏重於環境面向，因此金管會盤點金融業在推動綠色金融所面臨的挑戰，於111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該方案參考國際已發展或進行中的實務，並依國內情況予以調整，期望協助減輕金融業所面臨的數據不足、人才缺乏、概念不明、無國際規範等挑戰。該方案所列的支持措施，包括推動金融業碳盤查、管理氣候風險、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整合ESG及氣候相關資訊、強化永續人才等，目的都是協助金融業，並導引金融業運用永續金融協助社會因應氣候變遷。

首先，在推動金融業碳盤查及管理氣候風險上，金管會及金融業已參考國際組織方法論，研訂指引與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例如：(一)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訂定發布「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協助金融業蒐集與計算企業客戶的碳排放數據，即使客戶無盤查數據，也可運用國際實務方法估算。(二)參考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訂定發布「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協助金融業訂定與巴黎協定目的一致性的減碳目標與策略，並就如何對客戶議合提供參考建議。(三)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方法論，辦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初步探索該二業在無序轉型及太晚太慢的情境下可能的損失。

其次，在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上，金管會參考歐盟、新加坡、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的相關規範，並與產業界、相關部會討論後，於111年12月公告第一版指引。第一版指引先以部分製造業(水泥、玻璃)、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為核心，鼓勵投融資者依照該指引判斷這些產業的經濟活動是否對環境與社會要素「有利無害」，並作為投融資的決策的參考。同時金管會也鼓勵金融業利用該指引對企業客戶議合，針對尚未符合標準，但有具體轉型計畫的企業，在風險可控下給予資金支持。目前金融相關公會均已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對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具有正面效益。

為更精進上開指引，金管會於112年至113年辦理第二版指引的委託研究，除蒐集歐盟、新加坡、東協、馬來西亞等國際推動情形外，並對部分製造業(包括紡織、造

紙、化學、鋼鐵、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源循環業、金融保險業及農林業研訂對環境與社會「有利無害」的相關標準。目前第二版指引草案已透過公聽會及工作坊，蒐集國內政府單位及產業專家意見，金管會過程中均參與了解，後續將再與相關部會研商並預計在達成共識後，於今年底公布第二版指引。

第三，在整合ESG及氣候相關資訊上，金管會與周邊單位已逐步建立資料平台或整合相關資訊。目前已完成者，包含證交所的上市櫃公司ESG InfoHub、聯徵中心的企業ESG資料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此外，金管會自112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分年逐步完成碳盤查及查證，且應於年報中揭露的永續相關資料項目增加。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12年10月11日發布的「亞洲各國永續政策及實務報告」，我國上市公司永續資訊揭露比例達9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範疇2)揭露比例達82%，以及取得確信的比例達84%，在亞洲13個國家之中依上市公司市值比例排名均為第一。在資訊揭露項目及達成率增加的狀況下，證交所亦規劃優化擴充上開資料庫申報項目，預計113年12月完成，因此未來外界可獲得的上市櫃公司ESG資訊將更完整。

最後，在永續金融人才部分，金管會請證基會規劃完成「永續金融證照」及相關課程，預計113年4月開辦首次測驗。另金融業已完成董監事、高階主管的永續金融學習地圖(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建議)，且各金融公會已就金融業董監事、經理人及一般人員訂定進修永續課程的規範，要求每年至少修習3小時，以提升人員對氣候變遷的認識，及對永續與淨零轉型的概念。

截至112年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2兆7,077億元，較111年底增加2,594億元(+10.6%)。永續債券市場累計發行185檔永續發展債券，總額合計5,319億元，較111年底增加1,472億元(+38.3%)。國內投信共發行46檔有關ESG、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能等相關主題的基金，合計規模約4,359億元，較111年底增加1,800億元(+70.3%)。有關永續金融推動成果資訊，金管會已建置永續金融網站(<https://esg.fsc.gov.tw/>)，可至該網查詢。金管會強調，氣候變遷具有複雜多面性、全球性、長期性等特徵，面對此一新興風險，需要全球、國家各單位及公私各部門通力合作，才能發揮整體效益、提升韌性。金管會已協力周邊單位及金融業者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並且善用民間智庫、非營利組織及上市櫃公司的協助，以大帶小，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希望不遺落任何人，同時也希望大家均能齊心同力，發揮所長，協助整體市場、國家淨零轉型，為我們及後代子孫維護美好的未來。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3年3月7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3家。與113年1月4日相較總公司、分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3年3-4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28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3)、中(1)、高(1)	5
專業在職班	北(12)、桃(2)、竹(3)、中(4)、嘉(2)、高(2)、南(3)、金(1)	29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竹(1)、桃(1)、高(2)	9
財管在職班	北(5)、高(1)、桃(1)、中(1)、竹(2)、嘉(1)、南(2)	13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3)	3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中(1)	2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基金法規	北(6)、中(3)、高(2)、桃(2)、竹(2)、嘉(1)、南(2)、花(1)、金(1)、南投(1)、屏(1)	22
借貸補測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3)、高(1)	4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高(1)	2
財管補測	北(2)、中(1)	3
基金實務	北(6)、中(3)、高(2)、桃(2)、竹(2)、嘉(1)、南(2)、花(1)、南投(1)、屏(1)	2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證券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銀行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	北(1)	1
財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複委託	北(2)	2
風管研習班	北(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1月-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0	48.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44	5.5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56	4.4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5.61	-1.10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9	-10.4	經濟部
失業率%	3.31	3.3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0	-17.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8.1	1.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9	3.08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46	0.32	主計處

113年1月-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7	3.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9.9	19.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5	7.4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0.5	4.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1	15.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0.3	-4.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9	4.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6.1	2.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12點	98.18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27分	2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商合計	38,277,276	24,499,224	4,020,875	15,889,117	0.529	2.42
40	綜合	37,694,566	24,009,015	3,951,163	15,764,929	0.539	2.47
20	專業經紀	582,710	490,209	69,712	124,188	0.154	0.73
47	本國證券商	34,813,784	22,873,155	3,563,475	14,078,790	0.505	2.36
29	綜合	34,287,370	22,471,585	3,500,749	13,929,246	0.511	2.39
18	專業經紀	526,414	401,570	62,726	149,544	0.236	1.11
13	外資證券商	3,463,492	1,626,069	457,400	1,810,327	0.836	3.06
11	綜合	3,407,196	1,537,430	450,414	1,835,683	0.922	3.30
2	專業經紀	56,296	88,639	6,986	-25,356	-0.146	-0.71
20	前20大證券商	33,099,128	21,724,066	3,345,820	13,405,136	0.528	2.4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1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